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仅限于A股股东)
- 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等相关事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的方式。

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10日上午10点召开,之后顺序召开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审议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7.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7.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7.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7.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	√
7.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7.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7.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
7.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7.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8.01	选举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8.02	选举陈少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8.03	选举周尚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8.04	选举钟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5	选举李丹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9.00	关于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9.02	选举王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9.03	选举林丽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注:上述第1-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为通过;第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为通过;第7项议案为需要逐项表决的特别决议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第8-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的累积投票议案,每位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投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为当选。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注:上述议案为需要逐项表决的特别决议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注:上述议案为需要逐项表决的特别决议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1至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4至9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与本会议通知同步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7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2-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6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3	广深铁路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等相关事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见附件1)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于2026年6月5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注册地址。

(二)符合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拟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三)符合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等相关事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联系人:唐向东

电　话:86-755-25588150

传　真:86-755-25591480

电　邮:ir@gstlgs.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照当时的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1、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出席回执

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6月5日营业日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股东帐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法人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请于2026年6月5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邮编518010;传真号码:86-755-25591480;电子邮箱:ir@gstlgs.com)。

附件2:授权委托书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7.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7.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7.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7.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2	选举陈少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3	选举周尚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4	选举钟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05	选举李丹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00	关于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王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林丽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赵××	
4.02	例:钱××	
4.03	例:孙××	
……	……	
4.06	例:李××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赵××	500	100	100	
4.02	例:钱××	0	100	50	
4.03	例:孙××	0	100	200	
……	……	…	…	…	
4.06	例:李××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8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24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此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自2026年6月24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可以12.29元/股的转股价格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结束后仅能以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被到期赎回,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211,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3位独立董事需要向股东会做2025年度述职汇报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090,837	99.6124	663,600	0.1212	1,457,000	0.266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086,837	99.6117	888,100	0.1622	1,236,500	0.226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960,137	99.5885	2,010,600	0.3674	240,700	0.044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5,752	94.7044	820,800	3.9607	276,600	1.334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946,537	99.5861	1,968,900	0.3598	296,000	0.0541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932,537	99.5835	2,035,800	0.3720	243,100	0.0445

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119,137	99.6176	762,200	0.1392	1,330,100	0.243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11,437	99.8355	612,200	0.1118	287,800	0.0527

9、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13,752	94.1640	831,600	4.0129	377,800	1.8231

10、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20,852	94.1982	831,700	4.0133	370,600	1.78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471,852	89.1363	2,010,600	9.7021	240,700	1.1616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9,625,752	94.7044	820,800	3.9607	276,600	1.3349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444,252	89.0031	2,035,800	9.8237	243,100	1.1732
9	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513,752	94.1640	831,600	4.0129	377,800	1.8231
10	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520,852	94.1982	831,700	4.0133	370,600	1.78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4、6、9、10需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琼华、丁素芸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7,905,1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1,383,394.9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5元/股,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7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7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5元/股,由其自行按照税法规定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4569088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永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46,448,044股,限售流通股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127,703,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07%。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4人,代表股份127,703,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07%。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27,703,061	127,612,461	99.9291%	82,600	0.0647%	8,000	0.006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373,389	116,373,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1,329,672	11,239,072	99.2003%	82,600	0.7291%	8,000	0.070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27,703,061	127,612,461	99.9291%	82,600	0.0647%	8,000	0.006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373,389	116,373,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1,329,672	11,239,072	99.2003%	82,600	0.7291%	8,000	0.07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27,703,061	127,290,461	99.6769%	404,600	0.3168%	8,000	0.006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373,389	116,373,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1,329,672	10,917,072	96.3582%	404,600	3.5712%	8,000	0.07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27,703,061	127,290,461	99.6769%	404,600	0.3168%	8,000	0.006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373,389	116,373,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1,329,672	10,917,072	96.3582%	404,600	3.5712%	8,000	0.0706%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天运、艾勇陶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4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份被法院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56,633,54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股份来源为资产重组时取得和二级市场增持。三安集团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1,386,567,7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9%。
- 截至2026年5月19日,本次司法拍卖已结束,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拍卖74,273,746股,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56,633,54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所持股份为资产重组时取得和二级市场增持。本次司法拍卖前,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86,567,7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9%。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秀成、三安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冻结了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7,288,6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并拟将该部分股份在福建京东网厦门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实施挂网拍卖。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查询了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根据竞价结果及《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拍卖74,273,746股,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拍卖标的	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元/股)	竞买人	拍卖结果
1	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股票	12,920,000	0.26	14.06	厦门国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080,000	0.02	14.07	徐继达	
		1,000,000	0.02	14.07	钟革	
2	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股票	14,000,000	0.28	14.06	厦门国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02	14.07	钟革	
3	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股票	12,800,000	0.26	14.06	厦门国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02	14.07	赵亮思	
		1,000,000	0.02	14.07	钟革	
4	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股票	1,000,000	0.02	14.07	钟革	
		1,200,000	0.02	14.07	赵亮思	
		12,800,000	0.26	14.06	厦门国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	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27.3746万股股票	10,573,746	0.21	14.06	厦门国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05	14.07	李丽丹	
		1,200,000	0.02	14.07	盛伟丽	
合计		74,273,746	1.49	/	/	/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后续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2026年5月19日,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86,567,7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9%。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312,29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